中民 i 投-富满溢 产品说明书

2015年4月

第一章 产品提示

本说明书仅为中民 i 投-富满溢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说明,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具体内容以投资人与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为准。投资者在确认购买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本次交易的受让人应保证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合格受让人,并已阅读并知悉本说明书全文,完全理解此类产品的性质,了解受让人的权利、义务和其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受让人应自行判断此类交易是否完全符合受让人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的需求。

本说明书由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融家") 提供,委托中民i投网发布。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中民i投网www.cmiinv.com。

本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最高收益率、测算收益或者任何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受让人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民融家对本次交易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中民融家所有。中民融家有权根据资产情况、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等相应修改本说明书。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

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 1. 借款人:基础合同中借入资金的一方,对委托贷款负有偿还义务。
- 2. 贷款人:基础合同中的受托人。
- 3. 资产转让人:资产的出让方,即基础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在本协议中即为资产转让人。
- 4. 资产受让人:资产的一个或多个受让方,即本协议所述资产的 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还款的权利,包括 本协议中的资产受让人。
- 5. 保证人:是指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一方。是否有保证人提供保证依据各个交易产品公布的 信息为准。
- 6. 平台:是指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中民i投网,域名为【www.cmiinv.com】。
- 7. 基础合同: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资产转让人签署的由资产转让人委托银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委托贷款协议书》。
- 8. 委托贷款资产:是指资产转让人基于基础合同形成的债权资产, 简称"资产"。
- 9. 资产转让:是指资产转让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资产及其在该资产项

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资产受让人的行为。

- 10.资产受让:是指资产受让人接受资产转让人的资产转让。
- 11.贷款利率: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
- 12.贷款起始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开始之日,以基础合同或相关附件列明的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 13.贷款到期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贷款提前到期的,贷款到期日为提前到期日期,具体以资产转让人通知为准。
- 14.本息还款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借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日。
- 15.资产转让起始日: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从资产转让人转移到资产受让人的日期。
- 16.资产受让人受让价格:是指资产受让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资产的前提下,应向资产转让人支付的价款。
- 17.资产转让金额:是指资产转让人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资产受让人对应的资产金额。
- 18.平台服务费:指中民i投为资产受让人、资产转让人撮合交易,进行信息发布、合同管理、账户管理等居间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19.资产受让人收款日:指预计向资产受让人支付其到期应得款项

- 的日期,该日期为资产转让人收取借款人支付的全部本息资金 后的三个工作日,《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中列明的资产受 让人收款日仅供参考,资产转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0.资产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是指资产受让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资产并持有到期后,预期能获得的价款。《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中列明的资产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收款为准。
- 21.还款:是指基础合同的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 账户中扣收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
- 23.资产转让人收款专户:是指由资产转让人指定的作为收取资产 受让人向资产转让人支付资产受让人受让价格和其他款项的 资产转让人平台账户。
- 24.担保书:是指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保证人承诺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律文书。是否有保证人提供保证书依据各个交易产品公布的信息为准。
- 25.提前还款:是指借款人早于基础合同的到期日提前归还贷款。
- 26.逾期还款:是指借款人未能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贷款本息。

- 27.基础合同罚息: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当贷款发生逾期时借款人应支付的逾期贷款利息。
- 28. 预期收益率:指资产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扣减资产受让人受让价格后的资金收益,占资产受让人受让价格的年化收益比率。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率的描述仅供参考,不代表资产转让人的任何承诺,具体收益以实际收益情况为准。
- 29.平台账户:是指本协议各方各自在中民i投运营的网络平台开立的平台用户名项下的账户。
- 30.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31.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 32.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 33.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34.年: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采用360个自然日。

35.《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由资产转让人与资产受让人签订的确认委托贷款资产转让的法律文件,明确交易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6.《委托贷款合同》:由委托人(资产转让人)与借款人、受托人(贷款人)签订的法律文件,明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中民融家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通过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借款人中民智选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委托贷款资产。受让人通过出资购买委托贷款资产以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到期归还的本息及委托贷款资产项下的其他相关权利。

一、转让委托贷款资产详情

1. 基础合同号:(2015)沪银委贷字第731101150028-001

2. 借款人:中民智选投资有限公司

3.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贷款本金: 人民币[]元

5. 贷款利率:[]%/年

- 6. 贷款起始日:2015年[]月[]日
- 7. 贷款到期日:2015年[]月[]日
- 8. 起息日:2015年[]月[]日

二、资产转让交易明细

- 1. 产品名称:中民i投-富满溢
- 2. 产品类型:委托贷款资产转让
- 3. 产品编号:[]
- 4. 资产转让人: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资产受让人资格: "中民i投" 平台特定用户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
- 7. 受让人最低转让款:人民币[]元
- 8. 转让起始日:2015年月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通知为准。
- 9. 受让人收款日:资产转让人收取借款人支付的全部本息资金后的三个工作日。
- 10.交易币种:人民币
- 11.资产转让总价款:[]元

三、产品交易规则

- 再转让限制:委托贷款资产转让生效后,除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人不得将委托贷款资产再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机构。
- 2. 异常情况处理:如在转让生效日前,因各种原因导致委托贷款资产无法转让时,中民融家有权宣布转让不成功。转让不成功的,中民融家将指示中民i投平台在中民融家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人在中民i投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解冻或向受让人退还转让款。
- 3. 税务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应缴税款由本次交易各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中民融家及中民i投不负责代扣代缴。
- 4. 剩余资产:如可受让的委托贷款资产低于受让人最低出资金额的,受让人应一次性受让全部剩余委托贷款资产。
- 5. 资金划付:受让人委托授权中民融家预先代为收取贷款人划转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在借款人分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受让人授权中民融家代为收取并保管相关款项,并于受让人收款日一次性向受让人支付到期应得款项。
- 6. 受让人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了资产转让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从转让生效日起,受让人有权根据基础合同及《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收取基础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罚息。

- 7. 委托贷款管理服务:委托贷款存续期间,受让人委托资产转让人进行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贷款资产及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委托贷款进行催收及清收;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要求担保人代偿;判断是否接受借款人的提前还款,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处置担保物;保存档案等。
- 8. 基础合同提前还款:委托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受让人授权中民融家同意接受提前还款并代为收取提前还款的全部款项。届时中民融家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受让人委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期,并在贷款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受让人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中民融家收取的服务费。
- 9. 借款人逾期处理:任何本息逾期情况下,中民融家根据受让人的授权管理职能,有权代表资产受让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及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届时资产转让人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受让人委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期,并在收取借款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4.80%]的预期收益率和受让人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

并支付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中民融家收取的服务费。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一、借款人情况介绍

中民智选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智选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年10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公司业务开展以社区为中心,助力中小物业企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积极寻找相关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或业务合作;寻找其他与社区生活有关的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资产转让人情况介绍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优秀的海外人才与中民投本土优秀管理人才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组成,依托中民投集团成熟的管理经验、丰富的国内外资源,充分利用集团强大的产融优势,创新资产管理业务模式,

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居间方情况介绍

中民i投网

"中民 i 投"是"中民财富"的线上理财平台,以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依托集团强大的股东背景、丰富独特的投融资资源,以及中民财富专业的线下理财师团队,为客户提供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咨询服务。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总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财富管理和社区金融服务平台。

第五章 信息披露

中民i投网站根据本说明书的各方当事人的授权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各信息披露责任人授权中民 i 投向受让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中民 i 投网上发布公告、书面信函等。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事件诵知

(1) 转让确认通知

当受让人与中民融家(资产转让人)双方经中民i投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订立转让协议后,中民融家通过中民i投向受让人进行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受让人拟受让的委托贷款资产金额、转让生效日等。

(2) 转让取消通知

转让生效日前,因各种原因导致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不成功的,中民融家应通过中民i投通知受让人,通知中应说明转让不成功的原因。

(3) 资金支付通知

当还款资金到达受让人中民 i 投账户后,中民融家通过中民 i 投通知受让人,包括应分配给受让人的本息及其他费用总额、还款资金来源等。

2. 临时通知

在转让交易运作过程中发生借款人提前还款、提前宣布贷款到期、借款人破产清算等可能对受让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中民融家应通过中民i投通知受让人。

第六章 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如果本说明书项下的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主观故意而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受让人有可能受到损失。

尽管中民融家提供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但仍有可能因为借款人、 担保人的违约或破产使得债权资产无法全部清偿,受让人自行承担委 托贷款债权本金及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延期风险

在委托贷款到期日,当借款人未足额还款时,资产转让人将根据 受让人的授权使用资产转让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借款人进行追索(包 括但不限于仲裁和诉讼),或者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从而进 行代偿,在此过程中,受让人有可能延期收到相关款项。

三、操作风险

-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将有可能给受让人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 2. 由于受让人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受让人损失;
- 3.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受让人损失;
- 4. 由于受让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委托贷款资产的转让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受让人损失;

5. 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受让人损失。

四、其他风险

-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还款资金损失,甚至影响该委托贷款资产转让的受理、运行、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 2. 因宏观经济形势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受让人有可能遭受损失。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受让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中民i投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